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韻婷  
電話：037-559702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wut070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67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D044559\_111D2022178-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4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3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0442號函辦理。
- 二、次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7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 三、再依本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及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中，將「兒少性剝削教育宣導」納入關鍵指標（如附件），學校每學年辦理3場次相關宣導，請貴校務必落實推動並配合辦理。

四、請貴校轉知校內教職員工，如學生遇性剝削相關問題時，  
可透過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ndex.php>)諮詢反映或檢舉。

正本：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